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现场告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马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淋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马驹、沈淋涛、何宏武、任铭、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驹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美文、陈安琪、吴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美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沈永强、陈安琪、马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永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李美文、沈永强、何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美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宏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哲先生、梁冬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马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49,800股。马驹先生与沈淋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马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淋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淋涛先生与马驹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沈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何宏武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宏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600 股，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铭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吴彤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职员；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杭州临平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产业基金管理部副经理；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沈永强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聘用律师、合伙人；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李美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陈安琪女士，199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授；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2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研究员；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杨哲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纳贝斯克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专员；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和新事业开发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5,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梁冬允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联合利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冬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4,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袁佳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杭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周雯雯女士，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管理岗，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